

# 党建文化墙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共青团乌审旗委员会

乙方：乌审旗千成广告创意中心

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采购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就纪党建文化墙设计制作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164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零壹佰陆拾肆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具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款项。

五、工期

交货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
交货地点：共青团乌审旗委员会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 七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## 八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旗政府采购中心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共青团乌审旗委员会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15714779642

乙方：乌审旗千成广告创意中心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

联系电话：15149458222

签订时间2024年8月24日